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5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0亿元公司债券,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相关授权,办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周毅,独立董事段翰聪,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斌,董事会秘书司曙光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5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6年 | | 2025年 | | 同比变化(%) | |
|---|---|---|---|---|---|---|---|
| | | 8月 | 累计 | 8月 | 累计 | 8月 | 累计 |
| 一、煤炭 | | | | | | | |
| 煤炭产量 | 万吨 | 1,502.00 | 12,048.00 | 1,430.48 | 11,582.48 | 5.00 | 4.02 |
| 自产煤销量 | 万吨 | 1,349.00 | 11,051.00 | 1,289.95 | 10,675.95 | 4.58 | 3.51 |
| 二、发电 | | | | | | | |
| 总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47.88 | 283.65 | 52.39 | 278.99 | -8.61 | 1.67 |
| 总售电量 | 亿千瓦时 | 44.94 | 266.54 | 49.20 | 261.61 | -8.65 | 1.89 |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超颖"),系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084.15万元人民币(3,700万美元按合同约定日汇率折算)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199,64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224,724.15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发生的3,700万美元担保按合同约定日汇率折算)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7.42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国超颖业务开展,满足其向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购买产品的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债权人、债务人签署《保证责任协议书》,为泰国超颖在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处购买产品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700万美元,约为25,084.15万元人民币(按照合同约定日汇率结算)。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该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期间,不包含债务到期履行期限。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持股99.999998%,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持股0.000002% |
| 法定代表人 | 黄铭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
| 成立时间 | 2023年4月25日 |
| 注册地 | 99, Mu 6, Sri Maha Pho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
| 注册资本 | 910,000.00万泰铢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83,423.57 | 390,327.42 |
| | 负债总额 | 182,459.51 | 263,350.72 |
| | 资产净额 | 100,964.06 | 126,976.70 |
| | 营业收入 | 43,463.13 | 30,152.86 |
| | 净利润 | -21,597.31 | -28,750.64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保证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一)保证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700万美元,约为25,084.15万元人民币(按照合同约定日汇率结算)。债务人在担保发生期内因多份买卖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期间: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该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期间,不包含债务到期履行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超颖生产营运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4,724.15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发生的3,700万美元担保按合同约定日汇率折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4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4,724.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42%;公司对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在上述对外担保项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泰瑞联腾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与上海银行自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8,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泰瑞联腾与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66.8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1%,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余额(万元) |
|---|---|---|
| 天际股份 |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16,100 |
| 天际股份 |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7,706.36 |
| 天际股份 | 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 1,500 |
| 天际股份 |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 天际股份 |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 2,892.22 |
| 天际股份 |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944.23 |
| 天际股份 |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00 |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余额(万元) |
|---|---|---|
| 常熟市世翔贸易有限公司 | 天际股份 | 15,024 |
|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天际股份 | 3,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308261448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6年6月29日与吴为荣(以下简称"受让方一")、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二")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815%),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7,780,000元;李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896%),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1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4日,过户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已足额缴纳47,106,670.36元证监局行政罚款。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8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吴为荣,转让单价为6.34元/股,转让价款为107,780,000元;李平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89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单价为6.34元/股,转让价款为95,1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卫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4日,过户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在股份过户到其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 过户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李平 | 2026年9月4日 | 118,841,048 | 41.1155% | -32,000,000 | -11.0711% | 86,841,048 | 30.0444% |
| 李永平 | 2026年9月4日 | 9,639,338 | 3.3349% | 0 | 0 | 9,639,338 | 3.3349% |
| 李永中 | 2026年9月4日 | 8,080,029 | 2.7955% | 0 | 0 | 8,080,029 | 2.7955% |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 136,560,415 | 47.2459% | -32,000,000 | -11.0711% | 104,560,415 | 36.1748% |
| 吴为荣 | 2026年9月4日 | 0 | 0 | 17,000,000 | 5.8815% | 17,000,000 | 5.8815% |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9月4日 | 0 | 0 | 15,000,000 | 5.1896% | 15,000,000 | 5.1896% |

注:本表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6-037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16:00-17:00在价值在线平台(https://eseb.cn/1AGvaaFjA2Y)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坐标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于2026年9月7日16:00-17:00在价值在线平台(https://eseb.cn/1AGvaaFjA2Y)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纳先生、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以及财务总监瞿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一、公司今年海外收入增长的原因?海外收入占比已超六成、且欧洲子公司增长势头良好,想请教公司如何评估海外各区域市场的盈利质量?

答:公司于2017年、2018年分别在捷克和墨西哥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公司在生产管理上做好了标准化、程序化、自动化的规范,海外子公司可以直接复制国内成功的运营模式。近几年是多个海外配套项目逐渐落地、量产爬坡的一个过程,境外市场渗透率提升,收入增长幅度较高。境外客户主要系德国大众、墨西哥大众、巴西大众、奥迪、斯柯达、MAN、Stellantis、道依茨等知名整车厂。随着量产爬坡,加上境外员工的熟练度不断提升,良品率、合格率及效率也明显提高。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营业收入总计25,000.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60.82%。其中,新坐标欧洲营业收入16,420.30万元,新坐标欧洲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13%,净利润2,475.57万元;新坐标墨西哥营业收入3,059.00万元,净利润183.52万元。

二、请问公司对于分红政策的整体考虑?如何平衡股东当期回报与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未来分红节奏大致是怎样的规划?

答: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时会结合业务发展需求、资本结构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审慎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公司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中长期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在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确保留存的充足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产能建设、研发投入等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平衡好股东当期现金回报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如何看丝杠这一新兴赛道的行业空间与需求节奏?对在这一赛道中的卡位和竞争优势有何判断?

答:丝杠作为实现旋转与直线运动转换的核心传动部件,已在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成熟应用。公司一直根深于金属塑性加工中的冷精密成形板块,冷精密成形是金属零件制造的重要方法,成形精度、综合机械性能与材料利用率高,部分甚至完全省却了切削加工。公司是覆盖材料、产品、模具、设备的全产业技术研发。丝杠产品的工艺主要系材料二次加工、冷成形工艺、热处理工艺、自动化装配,均为自研,无需外协。公司自研的丝杠螺母螺纹内滚压机具备牙型更优、位缝更浅、精度更高、效率更快、加工范围更广的优势。截至目前,公司丝杠产品收入对公司业绩未形成明显影响,因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潜在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决策。项目进展也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感谢理解!

四、在国内需求承压、出口高景气的大背景下,想请教公司如何把握出口机遇、同时对冲国内传统燃油车市场萎缩带来的压力?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气门组精密零部件、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适配燃油车、混合动力车、柴油车、摩托车等。公司已构建全球化的制造、销售服务体系,商用车、乘用车海外市场同步发力,更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材料表面处理、冷成形工艺、模具设计与设备自动化改造为技术支点,精密零件产品应用已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延伸至电驱动传动系统、滚珠丝杠及行星滚柱丝杠等精密零件,实现材料与应用的多维度拓展,助力新坐标精密零件产品进入新赛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尽力做好各方面经营工作,实际经营过程中还是会存在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具体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五、对拿森后续的战略定位,有无进一步增资或者业务深度协同计划?

答:公司已认购拿森科技(HK2261)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为1.47%。公司与拿森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建立长期资本与业务纽带,共同提升双方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业务合作尚处于初期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潜在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AGvaaFjA2Y)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6;期权代码:03738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5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05.949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6%,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8月27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5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05.9492万份,行权价格为17.62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45人调整至905人,注销112.7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02.59万份调整为1,389.83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05人调整至840人,并注销134.70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95.555万份调整为560.8537万份。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日办理完毕。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